

內地買家為主 歐資重現市場

山頂南區豪宅半年交投額爆升1.6倍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客多了很多，頂級豪宅購買力正在全面回歸」，中原地產山頂南區、港島南岸、愉景灣及離島區高級資深營業董事何兆棠昨表示，他引述中原地产山頂南區統計數字指，今年上半年山頂南區合共錄得121宗一、二手豪宅買賣成交，按年大幅增加72.9%，創近5年新高；涉及金額達151.38億元，按年急升165.2%，創近8年新高。

涉資逾151億創8年同期新高

買家分布方面，何兆棠稱，區內買家來源趨向多元及國際化，內地買家為主力，由過往的五成比例進一步增加至約七成；本地客佔約兩成，多為老牌家族換樓或長線資產配置。值得留意的是，歐洲資金亦重返市場，佔約一成。「過往歐洲客以租樓為主，受地緣政治及外圍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歐洲客開始入市，預期待入市個案還會陸續增加。」

逾億元超級豪宅交投方面，期內山頂南區一、二手市場合共錄得50宗逾億元成交，按年大增194.1%。當中，50宗逾億元成交佔整體成交宗數約四成，其中One Stanley錄得8宗逾億元成交，為區內錄得最多逾億元成交的新盤。成交金額方面，上半年逾億元成交總額達116.35億元，按年大增258.2%；有關成交金額佔區內整體成交金額逾76.8%。

租務市場向中高價傾斜

租務市場方面，期內山頂南區的租賃表現持續活躍，共錄得274宗租賃成交，涉資約3331.2萬元。雖然成交宗數按年微跌約6.8%，但整體涉及金額則上升約4.7%，何兆棠分析指，此反映區內租金呈現明顯上升趨勢。他續指，隨著息口回落，供樓負擔減輕，促使不少原本在區內租樓的具實力客源決定「轉租為買」，分流了部分租賃需求，並直接推動買賣成交量上升。

從租金分布佔比可見，市場正向中高價租務傾斜。今年上半年，月租0至9.99萬元的租賃佔比由去年同期的59.5%回落至51.1%；相反，中高檔實力客源表現強勁，月租10至19.99萬元的成交佔比由33.7%攀



何兆棠（右）稱，受戰爭及外圍金融市場波動影響，香港山頂南區豪宅避險吸引力提升，歐洲資金亦由租轉買積極入市。

山頂南區一二手買賣成交按年比較					
	一手		二手		合共
	宗數	金額(億元)	宗數	金額(億元)	宗數 金額(億元)
2026年上半年	33	59.99	88	91.39	121 151.38
2025年上半年	19	17.42	51	39.67	70 57.09
按年變動	+73.7%	+244.4%	+72.5%	+130.4%	+72.9% +165.2%

升至37.6%；而月租20萬元或以上的豪宅租賃佔比，更由去年的6.8%大幅飆升至11.3%，顯示大額豪宅租務需求強勁。

一手豪宅價格料升5%至10%

展望後市，何兆棠表示，預料一手豪宅價格將穩步上升約5%至10%，主要由於現時市場盤源仍然充裕，消化速度相對緩慢，加上業主僅輕微收窄議價空間，價格短期內缺乏大幅上升動力。此外，內地買家較傾向購入一手全新豪宅洋房，而部分買家亦因家庭結構轉變，逐步由傳統洋房轉向大平層豪宅，令二手洋房價格料保持平穩。

租務市場方面，受惠於豪宅租盤供應偏緊，加上外國企業回流，以及內地企業積極來港設立據點，預料下半年租賃市場將維持活躍。從目前租金分布可見，

山頂南區租務成交按年比較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按年變動
租（宗數）	274	294	-6.8%
金額（萬元）	3331.2	3182.7	+4.7%

市場需求正逐步向中高價租務傾斜，預計大額豪宅租金將具備更強勁的上升動力。

至於全港豪宅方面，中原地產研究部高級聯席董事楊明儀表示，豪宅市道氣氛旺盛，上半年價值5000萬元以上的私人住宅買賣合約登記（包括一手及二手，扣除1億元以上內部轉讓交易）錄得502宗，總值527.2億元，按年升24.9%及25.5%，已達2025年全年的66.8%及68.2%，料全年約900宗，有望創2021年以來6年新高。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6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6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動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POWER KING HUMAN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動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POWER KING HUMAN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15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1193.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0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0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佳邦科技有限公司 (J. BO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佳邦科技有限公司 (J. BO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7493.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0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08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NORDISKA PARTNERS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NORDISKA PARTNERS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033.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0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0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森悅貿易有限公司 (SUM YUET TRADI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森悅貿易有限公司 (SUM YUET TRADI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194.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3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3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大豐澳門餐廳有限公司 (TAI FUNG MACAU RESTAURANT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大豐澳門餐廳有限公司 (TAI FUNG MACAU RESTAURANT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2日，由呈請人黃榮禧 (WONG WING TAK) 其地址位於九龍油塘油麗邨康麗樓380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50176.SPT:GJ:KJ:lsn)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40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4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銳瀧雲石(H.K.)有限公司 (RUI LONG MASONRY H.K. CO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銳瀧雲石(香港)有限公司 (RUI LONG MASONRY H.K. CO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5日，由呈請人楊景銳 (YEUNG KING NGAI) 其地址位於香港香港仔富華中心樓162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 149972.SPT:GJ:KJ:lsn)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51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鴻翼(香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康業街7號寧晉中心18樓B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簡松年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901-2室

電話: 3515 8388 傳真: 2810 5269

(檔案號碼: DC/A26-15394/DC/DL/an)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6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61號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阿卡馬斯有限公司 (ACAMAS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亞洲豐海基金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2日，由蔡清福(CHUA CHENG HOCK)其地址為新加坡上實龍崗路465號 #07-1207.530465 (465 UPP SERANGOON RD #07-1207 SINGAPORE 530465)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趙氏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14樓B室

(檔案編號: SCL/2026/0011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崔冠敦 (TSUI KWUN NGO) [香港身份證號碼K830XXXXX]

地址: (1) 九龍彌敦道609號永興廣場15樓B室; (2) 九龍彌敦道城東街4號30座1樓G室; 及 (3) 香港觀塘月華街49號豐景樓5樓D室。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民商事訟察案件編號2025年第1528宗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判決判定你作為第二被告人須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支付而未償付的債項及利息合共港幣\$4,320,692.01及由2026年3月19日起至所有欠款償還止之利息。上述該筆款項已到期並須立即償付。

此“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所達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 2026年7月17日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電話: 28479333 傳真: 28680136

檔案編號: CVCC/164289/26

切記: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09 年 7329 宗

關於：吳松聘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周王律師事務所代表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 33(1)(b) 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對上述破產人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頒布的破產令及擱置 200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由聆察官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周王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 20 號王子商業大廈 20 樓，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周王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譚臣道 23 號

王子商業大廈 20 樓

電話: 2110 1629

傳真: 2116 9477

檔案編號: YM/PL/50713/26/LIT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法例
(第32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VGN)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債權人通告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後，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清盤。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清盤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陳琪 蔡慧慧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Co-Investment Fund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72387408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Co-Investment Fund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3 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980,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6年7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19樓1901 室供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20 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G)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73292646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G)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3 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5,554,200,223.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6年7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19樓1901 室供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20 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7326982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3 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4,043,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6年7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19樓1901 室供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20 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 7352134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3 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362,778,682.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6年7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19樓1901 室供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20 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